[1 在中世纪，主人之住所（Haus）仍然是一切支配关系的中心，但古典式的“公共-私人”领域二分（私人支配之为公共自主的前提）在中世纪不复存在。 1](#_Toc189425174)

[2 【法律为证】日耳曼法系中的“共同-特殊”（das Gemeine und das Besondere，gemeinlich und sunderlich）与罗马法系中的“公共-私人”大致对应，但不完全匹配。因为特殊除了与公有地相分离从而私人的意思，还有特权的意思。 2](#_Toc189425175)

[3 中世纪封建社会中没有独立于私人领域的“公共领域”（Sphäre der Öffentlichkeit），但有一种“代表性的公共性”（repräsentative Öffentlichkeit）：各级封建地主之地位的占据者通过自己的肉身公共地代表着某种本身不可见的、更高的权力/权能。王侯（Fürst）及各级土地等级本身就“是”土地。要注意，这种“Repräsentation”和代议制民主中的“Vertretung”无关。 2](#_Toc189425176)

[4.1代表性的公共性的形成与王公贵族个人的“特征”（王位的标识、习惯、举止）相关 3](#_Toc189425177)

[4.2 骑士-竞技场与代表性公共性 3](#_Toc189425178)

[5 教士-教会与代表性公共性 3](#_Toc189425179)

[6 文艺复兴与人道主义→廷臣-宫廷与代表性公共性（巴洛克节庆） 3](#_Toc189425180)

[7 巴洛克节庆活动多在宫廷城堡内部，而非室外公共空间举行，看似失去了公共性的；但“代表性公共性”却在这类节庆活动中得到了更明确地体现：第一，节庆的目的不是为了参与者的开心，而是彰显举办者的伟大；第二，代表性公共性的运作总是依赖于既被包容又被排斥的“围观者”这一点，在物理空间上得到了更明确的体现（人民群众可以驻足在窗口窥探节庆，但与节庆本身无关） 3](#_Toc189425181)

[8.1-8.2 文艺复兴社交圈→贵族式社交圈（巴洛克节庆，君主宫廷）→上层社交圈（早期资本主义） 4](#_Toc189425182)

[8.3 【重要】代表性公共性的最终形态即“上层社交圈”是位于与国家分离的社会中的，预设了公共-私人的分离 4](#_Toc189425183)

[9 16世纪中期以来，欧洲各国语言中重新出现“公共-私人”的二分，区分标准是是否与国家公共权力相关。背景：随着绝对主义形成的国家机器 4](#_Toc189425184)

[10 公私分离在三类封建势力上的体现：教会、王权、等级 4](#_Toc189425185)

1 在中世纪，主人之住所（Haus）仍然是一切支配关系的中心，但古典式的“公共-私人”领域二分（私人支配之为公共自主的前提）在中世纪不复存在。

2 【法律为证】日耳曼法系中的“共同-特殊”（das Gemeine und das Besondere，gemeinlich und sunderlich）与罗马法系中的“公共-私人”大致对应，但不完全匹配。因为特殊除了与公有地相分离从而私人的意思，还有特权的意思。

在旧日耳曼法律传统中，与publicus-privatus的拉丁语范畴大致对应的术语是**gemeinlich-sunderlich,common-particular。**

公有地-阿里明达（Allmende）（如井水、市场）；“Gemeinen”后来演变为“共同福祉/公共福祉”（common wealth；public wealth）

与“Gemeinen”对立的是“Besondere”，即与公有/共有物相分离的私人物（das Private）。私人-特殊之间的联系，也体现于当代德语将Sonderinteresse与Privatinteresse等价。

但是在封建体制下，“特殊物”不仅与“私人相关”，还与“特权”相关。

3 中世纪封建社会中没有独立于私人领域的“公共领域”（Sphäre der Öffentlichkeit），但有一种“代表性的公共性”（repräsentative Öffentlichkeit）：各级封建地主之地位的占据者通过自己的肉身公共地代表着某种本身不可见的、更高的权力/权能。王侯（Fürst）及各级土地等级本身就“是”土地。要注意，这种“Repräsentation”和代议制民主中的“Vertretung”无关。

虽然在中世纪封建社会中不存在与“私人领域”相分离的“公共领域”，但支配的标志（如君王印玺）仍被称作“公共的”。因为存在一种不作为“公共性的领域”而存在的“支配的公共代表”（öffentliche Repräsentation von Herrschaft）或“代表性的公共性”（repräsentative Öffentlichkeit）。代表性的公共性犹如一种“地位标志”（Statusmerkmal）。谁占据了“地主”的地位，就公共地代表了这个地位，呈现为一种始终“更高”的权能的具身化。

4.1代表性的公共性的形成与王公贵族个人的“特征”（王位的标识、习惯、举止）相关

4.2 骑士-竞技场与代表性公共性

这种“代表”尤其要在模仿骑士打仗的竞赛中体现出来，竞赛参与者的举止要合乎骑士的行为规范

5 教士-教会与代表性公共性

5.1 教士在教会这个场所中，通过自身来代表更高的权能

5.2 普通信徒和教士的关系直观呈现了“围观者”和“代表性公共性”的关系：既属于之，又被它排斥。【农奴属于某个领地，但是又不能代表整个领地。】

6 文艺复兴与人道主义→廷臣-宫廷与代表性公共性（巴洛克节庆）

【文艺复兴和代表性公共性的中心转移】随着文艺复兴的人道主义改造宫廷生活，以土地统治为支撑的土地贵族失去了“代表力”，王公的宫廷（Hof）成为了代表性公共性的核心，廷臣（Hofmann）取代骑士。、

6.1 宫廷-骑士公共领域的代表（Repräsentation höfisch-ritterlicher Öffentlichkeit）在15世纪的法国和布艮地宫廷中达到了极致。

6.2 文艺复兴与新型代表性公共领域：“人文主义对宫廷生活的重塑”或“人道主义的教化世界被宫廷生活整合”

新型代表性公共性（弗洛伦萨→巴黎→伦敦）吸收了以人文主义为开端的“资产阶级文化”，从而保留了其力量；

6.3 以宫廷为中心开展社交的廷臣（Hofmann）取代了言行举止遵守骑士道德的基督教的骑士（christlicher Ritter）

7 巴洛克节庆活动多在宫廷城堡内部，而非室外公共空间举行，看似失去了公共性的；但“代表性公共性”却在这类节庆活动中得到了更明确地体现：第一，节庆的目的不是为了参与者的开心，而是彰显举办者的伟大；第二，代表性公共性的运作总是依赖于既被包容又被排斥的“围观者”这一点，在物理空间上得到了更明确的体现（人民群众可以驻足在窗口窥探节庆，但与节庆本身无关）

7.1 相比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世俗节庆，巴洛克节庆在字面意义上失去了公共性：因为竞赛、舞蹈、戏剧这些节庆活动不再在公共空间内上演。

7.2 但是巴洛克节庆反而更清楚地体现了代表性公共性的大纲：（1）节庆的目的不是为了让参与者开心，而是要彰显举办者的伟大；（2）人民仅仅是“围观者”（Umgebung），既属于节庆又被节庆排斥（Repräsentation总是依赖于Umgebung）。

8.1-8.2 文艺复兴社交圈→贵族式社交圈（巴洛克节庆，君主宫廷）→上层社交圈（早期资本主义）

8.1 【文艺复兴社交圈与贵族式社交圈的区别】贵族式的“社交圈”(aristokratische Gesellschaft)（产生于文艺复兴的社交圈）所代表的不再是土地支配（Grundherrschaft），而是君主（Monarche）

8.2 【贵族式社交圈向上层社交圈的发展】只有在早期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的基础上，民族的和地方的势力国家形成，封建的统治基础动摇之后，宫廷-贵族的统治阶层才能让这类社交圈发展为“gute Gesellschaft”（上层社交圈）的圈子。

8.3 【重要】代表性公共性的最终形态即“上层社交圈”是位于与国家分离的社会中的，预设了公共-私人的分离

【现代意义上的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分离】**代表性公共性的最终形态**是位于与“国家”分离的“社会”之中的，这种形态“塌缩为”君主宫廷。

9 16世纪中期以来，欧洲各国语言中重新出现“公共-私人”的二分，区分标准是是否与国家公共权力相关。背景：随着绝对主义形成的国家机器

9.1 在德语中，源自拉丁语privatus的德语词“privat”直到16世纪中期才出现

9.2 私人的=没有公职的，即被国家机器领域所排斥；公共的=与随着绝对主义【绝对君主制】形成的国家（这种国家相对于统治者的人格而客观化）相关的，公共权力

9.3 政府当局（Obrigkeit）-追求公共福祉；臣民（Untertanen）-追求私人效益

10 公私分离在三类封建势力上的体现：教会、王权、等级

10.1 教会：一方面，随着宗教改革，宗教成为私人事务；宗教自由为“私人自主”最初的领域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教会本身作为公法团体继续存在

10.2 王权（fürstliche Gewalt）：一方面，随着科层官僚、武装力量（以及司法权），形成了独立的公权力制度；另一方面，王庭的领域逐渐私人化。土地主的私人家产也与公共财政分离

10.3 等级：一方面，统治等级的要素发展为公权力机关，发展为议会（公共）；另一方面，职业等级要素发展为“市民社会”的领域（该领域作为真正的“私人自主领域”与国家相对立）

【猜测：这里多次提到了“私人自主”。现代的公共-私人关系：私人自主als公共自主的基础；古典的公共-私人关系：私人支配als公共自主的基础】

【Link】要注意，这里对私人自主和公共自主关系的讨论不同于《事实与规范之间》